

供电设施及用电量

项 目	计 算 单 位	数 量
1. 变电站(不含用户站)	座 / 万千伏安	29/199.805
其中:220 千伏变电站	座 / 万千伏安	3/84
110 千伏变电站	座 / 万千伏安	13/94.95
35 千伏变电站	座 / 万千伏安	13/20.855
2. 35 千伏输电线路	条/公里	28/199.632
3. 10 千伏配电线路	条/公里	154/2191.579
4. 配电变压器(属供电局)	台/千伏安	4635/996039
5. 380 伏 220 伏低压线路	公里	4278.401
其中:城镇内低压线路	公里	65.259
农村低压线路	公里	4213.142
6. 全年全区总用电量	万千瓦时	233493
其中:工业用电量	万千瓦时	120744
农业用电量	万千瓦时	13846
农村照明用电量	万千瓦时	24703
城镇照明用电量	万千瓦时	25401
建筑业	万千瓦时	8104
交通运输	万千瓦时	3252
商 业	万千瓦时	11410
其 他	万千瓦时	26033